

# 关于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70 号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午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孙公司与龙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以下简称《自愿性公告》）称，你公司的孙公司广州奇化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与龙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麻生物”）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主要就“有关工业大麻在日用化学品领域的应用”达成战略合作。同时，你公司提交的材料显示，协议双方尚未就具体合作内容达成协议，且双方认为已无合作的必要和可能时，经协商一致后可书面确认终止《战略合作协议》。经查询公开资料，龙麻生物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6 日。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情况予以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

1. 说明龙麻生物的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员工人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其发展状况，并以方框图或其他有效形式说明龙麻生物的产权控制关系，直至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并说明龙麻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2. 说明你公司与龙麻生物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等方面的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龙麻生物是否为

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

3. 说明龙麻生物目前在工业大麻领域尤其是工业大麻提取物于日用化学品领域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与专有技术情况、人员构成以及目前所拥有的生产设施、设备等前期投入情况；结合你公司及龙麻生物所在地有关工业大麻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许可审批或备案程序，说明你公司与龙麻生物是否具备相关的资质或条件，并进一步说明在协议有效期内具体开展合作的可行性。

4. 近期，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加强工业大麻管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市自治区禁毒部门严把工业大麻许可审批关。请结合上述政策相关内容，说明你公司拟开展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可行性。

5. 结合工业大麻用途相关政策以及你公司经营战略、产业经验等，说明你公司开展工业大麻业务的必要性，你公司是否具备开展上述业务所需的资质、技术与人才储备，开展上述业务的主要计划、时间安排和具体方式，工业大麻业务与你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具备协同效应；并结合宏观环境、国家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开展工业大麻相关业务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和相关风险，如存在，请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6. 你公司提交的材料显示，在协议双方认为已无合作的必要与可能时，经协商一致，即可解除协议。请你公司说明除前述约定外，双方有无约定解除协议需满足的其他实质性条件，如有，请予以补充披露并说明双方解除协议后的具体责任义务安排；如无，请说明上述协议是否存在随时被解除的风险、协议是否能在可预见的期间内有效。

7. 请结合你公司开展工业大麻业务的决策过程及其他各方面准备情况,说明公司与刚成立的龙麻生物合作,在当前时点开展上述工业大麻相关业务是否存在概念股炒作情形,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8. 请你公司向本所提供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自查《自愿性公告》披露前三个月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并说明未来三个月内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及证明材料书面回复我部,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